

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學習領域成績預警、輔導及補考辦法

104.02.25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1.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0條。
2. 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。

二、目的

1. 結合教務、學務、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，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，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，落實預警、輔導措施。
2.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，實施補救教學及補考機制。

三、辦法

1. 本辦法以 101 學年度(含)後入學的學生適用之。
2. 凡學生每次定期學習評量不及格，學校即通知家長建立預警。
3. 各任課教師對定期學習評量不及格的學生，要加強其課業輔導，並與導師及其家長共同督促學生之學習。
4. 各學期學習領域之學業成績未達及格者，由各學習領域與班級導師召開會議訂定實施補救教學內容與時程。
5. 學生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領域或科目得參加補考，補考次數以一次為原則。
6. 各領域(或科目)之補考名單由各領域(科目)任課老師提出，由學校教務處統一規劃補考期程；其補考原則規定如下-

一般學科-由學校及任課教師進行補救及補考。學校依提出之學期成績不及格之補考名單、科目，由學校教務處統一公告時間、地點辦理定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補考。

藝能學科-藝文、綜合、健體領域學期成績補考機制於各學期結束前可由任課教師規定作品、作業補交期限，以完成學期成績補救評分。

7. 因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而補考者，補考及格者當學期學習領域成績以六十分登錄。
8. 補考不及格者，該學習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
9. 由各學習領域規劃安排命題教師並協助閱卷評分作業。
10. 建立學生國語、英語、數學學科成績不及格者名冊，納入補救教學線上篩選名單。

四、附則

1. 為顧及學生的受教權，辦理補考的學期追溯至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。
2. 參加資源班上課學生，其該科成績依據「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」由任課教師及資源班教師共同商議。
3. 辦理補考的領域或科目如為歷年學期領域成績不及格者，該領域補考及格成績只作為准予畢業的條件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